

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落實週休二日 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



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上線囉！

為使各界更瞭解《勞動基準法》如何計算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動部特別建置了「加班費試算系統」及「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」提供試算參考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加班費試算系統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

設置 1955 檢舉專線

1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24條-
休息日
加班費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1}{3}$ 以上

前2小時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2}{3}$ 以上

第3小時起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以上

$1\frac{1}{3}$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以上

$1\frac{2}{3}$

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

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


-第34條-
輪班換班
休息時間

適當休息時間



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

(本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

-第36條-
週休二日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 + 1 日休息日

-第37條-
國定假日

勞工與公務人員
不一致

回歸內政部規定
全國一致

2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38條-
特別休假

	年資	
無	6個月以上未滿1年	3日
7日	1年以上未滿2年	7日
7日	2年以上未滿3年	10日
10日	3年以上未滿5年	14日
14日	5年以上未滿10年	15日

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
10年以上

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
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
-第74條-
申訴保護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
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降調、減薪
或其他不利處分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
嚴守秘密

-第79條-
罰則
(違反工資、工
時等重要條文)

2萬~30萬元

2萬~100萬元

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
可加重至 150 萬元

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

休息日出勤納入延長工時總數(46H)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8H	例
延長工時						8H	例

平常日僅剩14H
加班時數可運用

4週休息日加班
時數共32H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8H	例
延長工時						X	例

每月平常日加班
時數如已達46H

休息日
不能再加班

⑤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假設 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10小時

修法後4,700元 > 修法前 2,400元

修法前規定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1至2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 \text{ (第3至8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9至10小時)} \quad \text{當日工資} \quad 1,200元 + 1,200元 = 2,400元 \\
 & \hline
 \end{aligned}$$

加班費 = 1,200元

修法後規定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1-2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6 \text{ (第3-8小時)} \quad \text{當日工資} \quad 1,200元 + 3,500元 = 4,700元 \\
 & + 150 \times 2\frac{2}{3} \times 4 \text{ (第9-12小時)} \quad \text{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} \\
 & \qquad \qquad \qquad \text{逾8小時未滿12小時，以12小時計}
 \end{aligned}$$

加班費 = 3,500元

提升新進到資深勞工特休權益

因應作法(一)

下修取得特休門檻



年資未滿5年者預估有391萬人

因應作法(二)

上調勞工特休天數

年資5年以上未滿10年



落實特休假「看得到也吃得到」

你的特休
天數！…



特休假由勞工排定

若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可以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

雇主告知特休天數

符合特休年資，雇主須告知勞工有幾天特休。



未休完的特休須結算工資

「年度終結」或「契約終止」特休沒休完，雇主須結算未休假日數的工資給勞工。